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均由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